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許淑琴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不慎於民國112年2月
6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2年9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
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9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至113年1月1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
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
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詹立瑜
03

附表：					113年除第15號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許淑琴	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0203000 01454	4萬6,200元	112年1月20日	UA4724582